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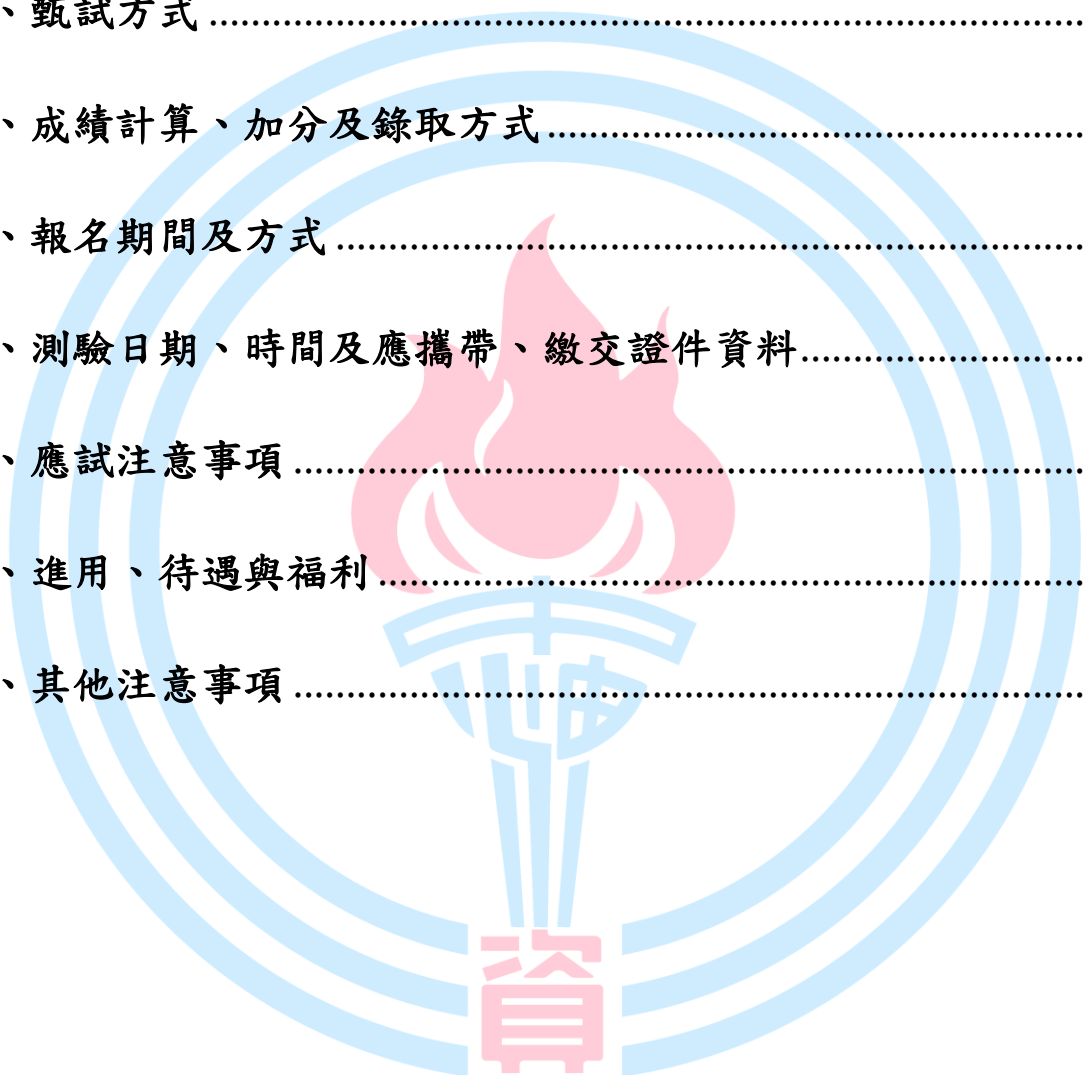
13：30～17：00

甄試專案組網站 cpc107.twrecruit.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目錄

甄試重要時程表	1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2
貳、甄試方式	16
參、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17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8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22
陸、應試注意事項	25
柒、進用、待遇與福利	33
捌、其他注意事項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僱用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11 月 01 日(星期四)09:00 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三)18: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具睦鄰身分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睦鄰報考資格。 3.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護理類或事務類 2 者，請於甄試專案組網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4.具特殊加分身分者，請於甄試專案組網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有效期間內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具有照片之證件(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當節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註：新式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至 0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除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8 年 01 月 26 日(星期六) 至 01 月 27 日(星期日)	設置台北、高雄考區。請詳細參閱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
	錄取名單公告	108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
1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學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2.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3.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4.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

5.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

(2)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3)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第二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項證明正本，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報考加油站儲備幹部類，須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期間，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 3 年者(包含公、民營站皆可)。

(五)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時，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中油公司僱用人員甄試。

二、甄試類別、甄試方式、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682 名(含一般名額 620 名、睦鄰名額 62 名)，有關各類別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如下：

(一)一般名額：

1.煉製類：96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桃園	26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理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煉油、公用、液化天然氣、油品輸儲、消防、檢驗及設備維修等現場操作。 ●試驗操作、化驗、產品之技術服務、工安環保、工程查核、工場操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苗栗	12		
中彰投	2		
嘉義	14		
高雄	40		
花蓮	2		

2.機械類：66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7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公用、儲運設備、安全裝置之定期安全檢查及操作、機械設備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物理探勘及從事高架作業與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可能需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台灣各地(工)區。
桃竹苗	27		
中彰投	5		
嘉義、台南	4		
高雄	22		
花蓮	1		

3.儀電類：42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台北	7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子概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公用、儲運設備操作，及儀電、電器、通信設備維修、配管、安裝、監造、檢查，高架作業與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新北市瑞芳區	2		
桃竹苗	12		
中彰投	4		
嘉義、台南	4		
高雄	13		

4.電氣類：40 名

※所需證照（明）：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12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電機、電氣設備及線路維修、配管、安裝、監造、檢查、高架作業、加油機設備修護及加油服務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可能需短期或長期派駐台灣各地(工)區。
桃竹苗	14		
中彰投	3		
雲嘉南	2		
高雄	6		
花蓮	3		

5.電機類：20 名

※所需證照（明）：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5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供油中心、漁港加油站所屬動力電氣設備之設計修理保養及長途管線輸油幫浦、高壓馬達等維護。 ●辦公室大樓電氣設備之設計修理保養，執行電氣負責人職務。
桃竹苗	5		
中彰投	3		
高雄	6		
花蓮	1		

6.土木類：20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	6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土木施工學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土木、建築、測量工程監造、繪圖、設計及從事高架作業與加油服務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竹苗	5		
台中	4		
高雄	5		

7.安環類：20 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或 81 年 6 月 29 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新北市瑞芳區	1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理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作業環境測定、工安檢查、設備安全檢查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安相關工作。 ●一般環保業務、地下污染防治、整治、檢測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工作。
桃竹苗	13		
中彰投	1		
嘉義	1		
高雄	3		
花蓮	1		

8.公用事業輸氣類：7 名

※所需證照(明)：具備「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甲級專業人員或乙級專業人員之資格(如附件)；限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竹苗	7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輸配氣設備(含管線)安全檢查、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用戶設備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9.油料及天然氣操作類：104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12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油料輸儲、灌裝、工程、設備修護、資訊等相關工作。 ●汽車、漁船加油(氣)及其設備修護等相關工作。 ●鍋爐操作業務。 ●輸配氣設備(含管線)安全檢查、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用戶設備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竹苗	31		
中彰投	9		
雲嘉南	31		
澎湖	3		
高屏	4		
金門	1		
花東	13		

10.航空加油類：20 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台北、新北	3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汽車學概論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航空加油服務及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園	8		
中彰投	1		
澎湖	1		
高雄	2		
金門	1		
花蓮	1		
台東	3		

11.油罐汽車駕駛員類：2 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限於 107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雲嘉南	2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汽車學概論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運送加油站及大宗客戶油料服務。 ●需配合日夜輪班。

12.探採鑽井類：33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台北	1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台北、苗栗： 1.野外或海域從事地質測勘、物理測勘及採油等工作及高架作業。 2.需配合日夜輪班、可能需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台灣各地(工)區。
新竹	25		●新竹： 1.係鑽井技術員，於野外或海域從事鑽、修井工作並需於 30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作業，為高度重勞力工作。 2.需配合日夜輪班（四班三輪）、可能需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台灣各地(工)區。
苗栗	7		

13.車輛修護類：8 名

※所需證照（明）：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執照或汽車修護二級技工執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6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汽車學概論 B.電子概論 C.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航空、供油、快保中心車輛設備修護、加油、供油中心油料輸儲及電動車輛銷售修護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宜蘭	2		

14.事務類 1(一般)：52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22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一般行政事務、會計帳務、資料處理、審核、彙編等相關工作。 ●加油站多角化業務、銷售、設計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需配合夜間作業出勤）。 ●採購、保險、航運船舶管理等相關工作。
桃竹苗	9		
中彰投	2		
雲嘉南	6		
高雄	12		
花蓮	1		

15.事務類 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6 名

※所需證照（明）：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竹苗	4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一般行政事務、會計帳務、資料處理、審核、彙編等相關工作。
高雄	2		

16.消防類：12 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新北市瑞芳區	1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火災學概要 B.消防法規【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篇至第五篇〉】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擔任消防車駕駛、廠區巡查、演習、警戒及各類災害搶救、消防安全、救護及捕蜂捉蛇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園	4		
苗栗	1		
高雄	6		

17.加油站儲備幹部類：54 名

※所需資格：須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期間，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 3 年者(包含公、民營站皆可)。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5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電機機械 C.工安環保法規及加油站設置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石油管理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汽車加油(氣)操作、設備維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竹苗	12		
中彰投	7		
雲嘉南	19		
高屏	2		
花東	9		

18.護理類：18 名

※所需證照（明）：(1)需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2)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3)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錄取後立即可取得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並附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必須達 50 分以上）；(4)具區域級(含)以上醫療機構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以上除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外，其餘均限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台北、新北	4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職業衛生護理 B.急診醫學 C.重症醫學 第二試：口試	●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等臨場健康服務及相關工作。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業務。 ●診所相關業務。 ●工作場所傷害急救及緊急處理。
桃竹苗	3		
中彰投	2		
雲嘉南	3		
高屏	6		

(二)睦鄰資格及名額：

1.睦鄰資格：報考人除須符合「一、資格條件」外，須同時具備以下設籍資格條件：

- (1)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類別睦鄰區域(含分區)連續 6 個月以上。
- (2)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連續滿 10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 (1)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07 年 05 月 01 日、97 年 11 月 01 日)
- (2)前述證明文件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
-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07 年 11 月 0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4)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5)睦鄰區設籍者為應考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2.各類別工作性質及所需證照（明）：同一般名額(請參閱第 3~10 頁)。

3.睦鄰名額：

(1)煉製類：27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新北、桃園	無	9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理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高雄	無	9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	一	6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二	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里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	

- ◎上述各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 ◎高雄第一或第二分區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另一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未能以睦鄰身分錄取之應考人，得參與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名額比序，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2)機械類：11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新北市瑞芳區	無	1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高雄	無	2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	一	5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二	3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里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	

◎上述各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高雄第一或第二分區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另一分區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未能以睦鄰身分錄取之應考人，得參與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名額比序，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3)儀電類：12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新北市瑞芳區	無	1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子概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高雄	無	2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	一	5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三	4	高雄市小港區全區	

- ◎上述各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 ◎高雄第一或第三分區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另一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未能以睦鄰身分錄取之應考人，得參與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名額比序，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4)電氣類：3 名

※所需證照(明)：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高雄	1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5)土木類：2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土木施工學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6)安環類：1 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或 81 年 06 月 29 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高雄	1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理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7)油料及天然氣操作類：1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台中	1	台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台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8)事務類 1(一般)：1 名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高雄	1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9)消防類：2 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無	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火災學概要 B.消防法規【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篇至第五篇〉】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10)護理類：2 名

※所需證照（明）：(1)需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2)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3)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錄取後立即可取得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並附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必須達 50 分以上）；(4)具區域級(含)以上醫療機構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以上除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外，其餘均限於107年11月14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無	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職業衛生護理 B.急診醫學 C.重症醫學 第二試：口試

4.睦鄰名額各類別錄取人數不足時，則由同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未能以睦鄰身分錄取之睦鄰身分應考人，得參與同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名額比序，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例如：睦鄰名額煉製類工作地區新北、桃園未錄取之應考人，得依甄試總成績參與範圍較大之同類別工作地區為基隆、台北、新北、桃園之一般名額比序）。

貳、甄試方式(所有類別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節，第一節考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第二節考專業科目(測驗內容請詳各類別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

(一)報考「事務類 1(一般)、事務類 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及護理類」，測驗當日僅需參加口試；其他類別，測驗當日需參加口試及現場測試。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下列方式通知參加第二試：

- 1.「探採鑽井」類別(各工作地區)，以錄取名額 2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如錄取名額未達 5 人，則比照其他類別方式以增加參加第二試人數辦理。
- 2.其他類別，依各甄試類別及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參照下列附表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錄取名額	參加第二試人數
1 人	5 人
2 人	7 人
3 人	9 人
4 人	11 人
5~8 人	錄取名額加 9 人
9~10 人	錄取名額 2 倍
11~20 人	錄取名額加 10 人
21~30 人	錄取名額加 15 人
31~40 人	錄取名額加 20 人

參、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未達同類別所有工作地區到考人(含一般及睦鄰)平均總成績或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特殊身分加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甄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列計(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事務類 2」類別者皆不另予加分)。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二)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三)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四)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四、第二試-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凡任一項未通過即遭淘汰，不得再進行其他項目測試。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有口試及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其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第二試(現場測試)採合格制，凡任一項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 (二)無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事務類 1、事務類 2、護理類)：其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

六、錄取：

- (一)經第二試(現場測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或睦鄰區域(含分區)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
- (二)未能以睦鄰身分錄取之睦鄰身分應考人，得參與同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名額比序，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 (三)睦鄰名額各類別錄取人數不足時，則由同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 (四)各類別同一工作地區，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5)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6)專業科目 C 原始分數、(7)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8)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7 年 11 月 01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18:00，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中油公司(www.cpc.com.tw)及甄試專案組網站(cpc107.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工作地區或考區。

(五)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台幣 100 元整）；請登入甄試組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六)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加油站儲備幹部類及護理類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含)**前將下列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台幣 100 元整）。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1.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者：

(1)具甲級專業人員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規定文件之一：

- A.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B.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請檢附技術士技能證明影本。
- C.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 a.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或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明影本。
 - b.「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 c.「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公司名稱及地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服務部門、工作內容、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可參用附表一「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2)具乙級專業人員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規定文件之一：

- A.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者，請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 B.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請檢附技術士技能證明影本。

- C.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 a.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或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明影本。
 - b.「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 c.「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公司名稱及地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服務部門、工作內容、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可參用附表一「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2.報考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 (2)「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公司名稱及地址、服務加油站名及地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工作內容、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公司(事業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或可參用附表二「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備註：

應考人若屬加油站勞務外包僱用員工，其所屬受僱公司若因結束營業致無法取得附表二之「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得以「加油站勞務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向該加油站申請，由派駐加油站隸屬之權責部門查驗後核章，方才有效。

3.報考護理類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 (1)「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 (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 (3)「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醫療機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醫療機構章。

備註：

「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積分必須達 50 分以上)」於錄取後繳驗。

(七)具睦鄰身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含)前將「相關證明文件」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 規格)信封，貼妥甄試專案組網站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7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僱用人員甄試專案組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睦鄰報考資格。

1.應考人須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2.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07 年 05 月 01 日、97 年 11 月 01 日)。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07 年 11 月 0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5.睦鄰區設籍者為應考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八)具特殊加分身分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含)前將下列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資格。

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之影本。

(九)報考「事務類 2」類組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含)前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台幣 100 元整)。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十)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輔具需求，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98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

- 1.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線上信用卡繳費、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 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 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5.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20	13:30~15:00	四選一單選題： 以 2B 鉛筆劃記。 非選擇題：以 藍、黑色原子筆 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
1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一)分設「台北」、「台中」及「高雄」3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107年12月11日14:00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2.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當節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註：新式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二、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測驗日期：108年01月26日、01月27日(星期六、日)，設置台北、高雄考區。

(一)第二試當日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2.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註：新式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108年01月22日14:00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印本(黑白彩色不拘)壹式三份，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印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2.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3.自傳(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4.學歷證明文件。

5.相關證照(明)(限於108年01月25日(含)前取得)：

(1)報考「電氣類」者，請檢附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2)報考「電機類」者，請檢附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

(3)報考「安環類」者，請檢附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或81年06月29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4)報考「航空加油類」者，請檢附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5)報考「油罐汽車駕駛員類」者，請檢附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限於107年01月25日前取得)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6)報考「車輛修護類」者，請檢附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執照或汽車修護二級技工執照。

(7)報考「消防類」者，請檢附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6.資格證明文件(限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含)前取得)：

(1)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者，請檢附「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甲級專業人員或乙級專業人員之資格。

(2)報考「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者，請檢附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 3 年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3)報考「護理類」者，請檢附「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及「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4)報考「事務類 2」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5)具有加分條件資格者請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①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②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7.志願表。

8.國籍具結書。

9.現場測試同意書。(事務類 1、2 及護理類免檢附)

10.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相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01 月 15 日 14:00 至 108 年 01 月 16 日 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之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2.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期限至 108 年 01 月 16 日 24:00 止。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3.應考人逾期繳款，甄試專案組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六)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除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專案組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及 2.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當節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註：新式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
四選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非選擇題應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含應考人簽到區)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應考人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上之「應考人簽到區」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凡未書寫或書寫不完整者，均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應置於教室前後，禁止隨身攜帶，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二)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各類科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 14:00 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 14:00 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 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及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 0 分計算。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現場測試

(一)報考事務類 1(一般)、事務類 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護理類者，僅須參加口試，不須參加現場測試。其餘各甄試類別均須參加口試及現場測試。

(二)第二試設置台北及高雄考區，請詳細參閱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測驗時間、注意事項及報到地點等。

(三)各類別所須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及證照(明)：

類別	所需證照（明）	學歷
煉製類	無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u>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u>，第二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項證明，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機械類	無	
儀電類	無	
電氣類	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u>108 年 01 月 25 日前</u> 取得。	
電機類	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u>108 年 01 月 25 日前</u> 取得。	
土木類	無	
安環類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 <u>108 年 01 月 25 日前</u> 取得，或 <u>81 年 06 月 29 日前</u> 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類別	所需證照（明）	學歷
公用事業 輸氣類	具備「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專業人員或乙級專業人員之資格；限於 <u>107年11月14日</u> 前取得。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第二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項證明，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油料及天然氣 操作類	無	
航空加油類	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u>108年01月25日</u> 前取得。	
油罐汽車駕駛 員類	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限於 <u>107年01月25日</u> 前取得，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限於 <u>108年01月25日</u> 前取得。	
探採鑽井類	無	
車輛修護類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執照或汽車修護二級技工執照；限於 <u>108年01月25日</u> 前取得。	
事務類1 (一般)	無	
事務類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消防類	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u>108年01月25日</u> 前取得。	
加油站儲備 幹部類	須於 <u>102年11月15日至107年11月14日</u> 期間，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3年者(包含公、民營站皆可)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類別	所需證照（明）	學歷
護理類	(1)需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2)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3)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錄取後即可取得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並附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必須達 50 分以上）。 (4)具區域級(含)以上醫療機構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以上除執業執照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外，其餘均限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u>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u>，第二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項證明，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類別現場測試項目：

類別	現場測試項目
煉製類、機械類、儀電類、電氣類、電機類、土木類、安環類、公用事業輸氣類、油料及天然氣操作類、航空加油類、油罐汽車駕駛員類、車輛修護類、加油站儲備幹部類	●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 ●手提滅火器跑走 50 公尺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 公尺)
探採鑽井類	●負重 3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 公尺)

類別	現場測試項目
消防類	●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 ●手提滅火器跑走 70 公尺 ●跑走 800 公尺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 公尺)
事務類 1(一般)、事務類 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護理類	無須參加現場測試

(五)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參加現場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考，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說明：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	1.爬上4公尺高之鷹架，繞行1圈後，由另一側下架。 2.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繩、安全鉤、安全鍊條及指定工具等。	3分鐘內完成各項規定操作且無不安全動作
手提滅火器跑走50公尺	1.單手提20型內裝20磅乾粉滅火器，另一手執噴嘴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可換手提滅火器，如需休息，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滅火器拖行、扛、抱、滾動等，非適當提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時間在15.00秒(含)以內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手提滅火器 跑走70公尺	1.單手提20型內裝20磅乾粉滅火器，另一手執噴嘴跑走70公尺(直線3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可換手提滅火器，如需休息，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滅火器拖行、扛、抱、滾動等，非適當提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時間在 20.00秒(含)以內
跑走800公尺	徒手跑走。	時間在 280.00秒(含)以內
負重3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	1.肩扛(或手抱)3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時間在 15.00秒(含)以內
辨色實作模擬	依指示辨別顏色。	於2分鐘內正確完成
辨識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4公尺處以雙眼判讀寫出標示牌(寬9cm×高22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2cm)。	雙眼同時施測，於2分鐘內正確寫出標示牌上之文字、數字或英文字母。

備註：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柒、進用、待遇與福利

一、進用：

(一)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1.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2.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3.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二)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中油公司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4個月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離職及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之缺額，按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應考人甄試總成績依序遞補。

(三)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四)錄取人員經分發後，二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10.依「中油公司專案精簡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專案精簡退休或資遣者。
-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訓練期間 6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訓練期間依中油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及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新進僱用人員訓練及考核事宜，經核定不合格者，即停止訓練不予僱用，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二、待遇：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4 等 1 級支薪(月支 24,451 元)，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5 等 1 級薪給(月支 27,944 元)。

(二)前述薪給如中油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三、福利：

(一)享有勞、健保、各項津貼、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另視中油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二)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僱用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睦鄰應考人另應提供直系血親尊親屬相關資料，將由中油公司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甄試相關訊息之網頁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pc107.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二)中油公司(www.cpc.com.tw)：洽詢電話(02)8789-8989 分機 8423。

(三)檢舉(申訴)專線：(02)8789-8989 分機 8423、8414。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網站及中油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名 稱：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指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

專業人員之分級及其負責之業務如下：

- 一、甲級專業人員：高、中、低壓輸氣管線工程之施作與其安全維護。
- 二、乙級專業人員：低壓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安全維護。

第 3 條

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其資格如下：

一、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 （二）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三）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 （二）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事業於本法施行前所僱用之專業人員，雖未具前項所定之資格，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第 4 條

事業應僱用甲級及乙級專業人員，至少各一人；事業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應增加僱用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一人。

前項專業人員之遴用或更換，事業應於遴用或更換後三十日內，依附表格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專業人員 級別		☐ 甲級專業人員(具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 ☐ 乙級專業人員(具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 仍在職 ☐ 已離職				
受僱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 一、本工作經歷證明書僅須填報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相關內容。 二、本工作經歷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三、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加 油 站 工 作 經 歷 證 明 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加油站站名					
服務加油站地址					
工 作 內 容					
同一服務加油站 任 職 期 間	期間 1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間 2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間 3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 仍在職 ☐ 已離職				
受 僱 公 司 (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 司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加油站勞務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適用受僱公司已結束營業之勞務外包報考人員使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加油站名	加油站地址		受僱公司名稱	受僱公司地址		派駐期間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人必須完整填寫報考人填寫欄位，另應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資料(需可辨識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單位及加退保日期)送加油站查驗。 (2)本單不敷使用，請影印本申請書使用。 (3)本申請書應經查驗後核章方才有效。						應考人 簽章	
查驗程序							
工作經歷是否正確(若否，請敘明未符合處)				初驗	核計年數		複驗
					年 月 日		核計年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查驗申請人派駐於加油站之勞務工作年數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茲以證明。 加油站簽章： _____ 加油站隸屬之權責部門核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